

案例摘要 ( 中文翻譯 )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鄒幸彤 (Chow Hang Tung) 、鄧岳君 (Tang Ngok Kwan) 及  
徐漢光 (Tsui Hon Kwong) (「上訴人」或 A1/A2/A3 )

HCMA 99/2023 ; [2024] HKCFI 553

(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

( 判案書英文本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58780&currpage=T](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58780&currpage=T) )

主審法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黎婉姬

聆訊日期：2023 年 9 月 6 日及 7 日

判案書日期：2024 年 3 月 14 日

**警務處處長根據《實施細則》附表 5 第 3(1)條發出和送達通知書要求提供資料 – 根據第 3(3)(b)條，任何組織沒有遵從通知書規定提供資料，該組織的幹事即屬犯罪 – 通知書的合法性並非罪行元素 – 法例詮釋 – 立法原意 – 可藉司法覆核質疑通知書的合法性 – 上訴人必已明白他們可因不遵從通知書規定而被檢控 – 不容許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藉抗辯附帶提出質疑**

**「外國代理人」亦非第 3(3)(b)條罪行元素 – 《實施細則》附表 5 是針對「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特定機制 – 立法原意不可能是在警方獲准採取附表 5 所訂定的有效措施前施加任何刑事標準規定**

## 背景

1. 在關鍵時間，A1 是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支聯會）副主席，A2、A3 是支聯會常委會委員。
2. 2021 年 8 月 25 日，警務處處長根據《實施細則》附表 5 第 3(1)條向上訴人及其他人發出和送達通知書，規定他們在 14 天內（即 2021 年 9 月 7 日或之前）以書面提供一些指明資料及支持文件（「通知書」）。
3. 在訂明期限屆滿前，上訴人舉行新聞發布會宣布不會遵從通知書規定，其後於 2021 年 9 月 7 日（即訂明期限的最後一天）向警務處處長遞交公開信，展現頑強決心不遵從通知書的規定。
4. 2023 年 3 月 4 日，上訴人在裁判官席前被裁定「沒有遵從通知規定提供資料」罪名成立，違反《實施細則》附表 5 第 3(3)(b)條，並於 2023 年 3 月 11 日被判處監禁 4 個半月。
5. 上訴人不服定罪及判刑，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

## 法庭主要考慮的條文及爭議點

-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
  - 《實施細則》附表 5 第 3(3)條
6. 法庭在駁回上訴時考慮一些事宜，其中包括：按照《實施細則》附表 5 第 3(3)條的正確解釋，通知書的合法性是否「沒有遵從通知規定提供資料」罪的元

素而可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藉抗辯予以質疑，以及「外國代理人」是否該罪行的元素。

## 法庭的裁決摘要

### **(a) 通知書的合法性是否「沒有遵從通知規定提供資料」罪的元素而可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藉抗辯予以質疑**

7. 原審時，裁判官裁定法律上並無禁止辯方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質疑通知書的合法性。原訟法庭推翻了此項裁決：《實施細則》附表 5 第 3(3)條僅規定通知書表面上看來有效且未被司法覆核撤銷。通知書的合法性並非可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藉抗辯予以質疑的罪行元素。(第 14 及 23 段)

8. 根據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李義在終院案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訴鄒幸彤* (終院刑事上訴 2023 年第 9 號 [2024] HKCFA 2) 的判案書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霍兆剛及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紀立信亦表贊同) 所述，當一項擬被質疑的行政命令按照其賦權法例的立法目的明顯針對某名或多名相關的個人 (而非針對市民大眾或某類別的個人)，規定他們須遵從該命令時，該等個人必須明白，他們會因違反該命令而面臨被檢控。若他們因該命令而感到受屈，該等人士會藉現有上訴程序及/或司法覆核挑戰該行政命令是合理預期的。若該項挑戰不成功 (或沒有訴諸挑戰) 而他們繼續違反該命令，則法庭一般會基於法例詮釋裁定他們不得在隨後的檢控中試圖藉抗辯而附帶質疑該命令的合法性 (以下稱「同一人案件」)。(第 18-19 段)

9. 此外，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在同一終院案件的判案書所述，附帶提出的質疑是否可以在刑事法庭上提出，是相關法例詮釋的事宜。法定語言應因應其背景和目的來詮釋。(第 20-21 段)

10. 上訴人的案件可視為「同一人案件」。通知書是特別針對他們的，而他們是有明確而充分的機會以司法覆核去質疑通知書的合法性。上訴人相當清楚自己可因不遵從通知書規定而被檢控的後果，亦可隨時針對通知書申請司法覆核。上訴人被檢控前並非沒有機會質疑通知書的情況。(第 22(1)段)

11. 國家安全利益始終是重要和正當的議題，需要認真思考和處理。《實施細則》旨在制定有效行政程序利便《香港國安法》(特別是該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第(五)項)的實施。為實施《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立法機關(就《實施細則》而言，即指行政長官會同香港特區國安委)的清晰意圖是賦予警務處處長廣泛權力，以調查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尤其當涉及地域性的調查，該等權力的範圍必須寬廣，方可充分運用該等權力和發揮其效力，達到堅決維護國家安全、堅決反對外來干預的目的。立法原意絕不可能是在刑事審訊中，審視構成警務處處長/保安局局長決定的基礎而仍在調查中的基本理據及/或資料。顧及到支持通知書的資料的性質及可能涉及機密/保密權物料，立法原意亦不可能是在繁忙的裁判法院、藉處理附帶提出的挑戰來確定通知書是否有效，此事藉司法覆核在上級法院席前處理會更為合適。(第 22(2)-(6)段)

**(b) 「外國代理人」是否「沒有遵從通知規定提供資料」罪的元素**

12. 原審裁判官接納「外國代理人」並非控方須按所需標準證明的罪行元素。原訟法庭認同裁判官的看法。(第 30 段)

13. 原訟法庭裁定基本事實是，本案罪行是沒有遵從通知書規定的要求。附表 5 是針對「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特定機制。立法原意不可能是在警方獲准採取附表 5 所訂定的有效措施前施加任何刑事標準要求。若法庭的裁定有別於此，便有違《香港國安法》的所有原意和目的(第 30 段)。從附表 5 第 2 條的相類條文(關乎藉通知書要求外國政治性組織

或台灣政治性組織提供相類資料的規定)，亦印證這一點。顯然，要求警務處處長能按刑事標準證明有關組織事實上是外國或台灣政治性組織才能發出通知書是不合理的。同樣，相同的論據也應適用於根據第 3 條發出通知書的情況。(第 31 段)

14. 原訟法庭裁定，上訴人不得申訴控方沒有援引可供評估的證據，以證明支聯會與任何可辨識的外國政府 / 政治性組織有任何形式的關係，或為任何可辨識的外國政府 / 政治性組織的利益而進行其活動。再者，上訴人亦不得附帶質疑通知書的合法性，而支聯會事實上是否外國代理人並非本上訴的要素。(第 34-35 段)

**(c) 其他事宜**

15. 上訴人申訴指，原審裁判官錯誤裁定，儘管某些證物有內容被遮蓋，而控方主要證人獲准選擇不回答上訴人 A1 向他提出的任何問題，上訴人仍能獲得公平審訊。就此，原訟法庭信納裁判官已不時檢視有關披露及審訊的進展，以確保審訊公平，而上訴人所申訴的前述事宜並無造成審訊不公。(第 37-40 段)

16. 上訴人申訴指通知書越權，因所索取的資料對上訴人施加無法承受的負擔。就此，原訟法庭認同原審裁判官的看法，認為就案情而言，沒有空間提出聲請指受困苦或壓迫。(第 41-42 段)

17. 至於上訴人申訴監禁 4 個半月的刑期明顯過重，原訟法庭認為，為起阻嚇作用，判處即時監禁無可避免。上訴人從一開始便明確決意不遵從通知書的規定，更一致行動高調舉行新聞發布會，並向警務處處長遞交公開信。裁判官採納的 4 個半月量刑起點，既非原則上犯錯，亦非明顯過重。(第 45-48 段)

未註 –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鄒幸彤 (*Chow Hang Tung*)、鄧岳君 (*Tang Ngok Kwan*) 及徐漢光 (*Tsui Hon Kwong*), FAMC 13&14/2024, [2024] HKCFA 22 (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 (判定書英文本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61742&currpage=T](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61742&currpage=T))

18. 2024年7月31日，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就上訴人的申請其中幾個涉及重大而廣泛的重要性的法律論點，以及就公眾利益豁免權問題可能有的實質及嚴重的不公平情況，給予上訴許可。上訴排期於2025年1月8日進行聆訊。

#610660v9